

中国食品周刊

FOOD WEEKLY

协办: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道光廿五酒业集团 双汇集团 广告热线:028-68551386 新闻热线:13908058548 电子邮箱:1722428646@qq.com

2013年9月6日 星期五 主编:李国政 编辑:李晓虎 版式:张彤

企业家日报

9

鄂晋企业纠纷 山西稷山先抓人再谈判被指城下之盟

山西《运城日报》7月9日头版刊发了一篇《“稻花香”副董事长邓某被逮捕》的消息,称湖北稻花香集团副董事长邓某(邓军)4月7日被稷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4月16日被稷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消息一出,立刻引起了社会的关注。日前,笔者在山西稷山和湖北宜昌两地对邓军被抓案件进行了了解。

稷山县公安局局长:
“这个案子我们不便接受采访”

8月8日上午,笔者来到山西省稷山县委宣传部,工作人员告知,负责对外宣传的杨主任不在,可以先到县公安局去采访。笔者立刻赶到稷山县公安局,见到了局党委书记、局长郝长安。郝局长一听来意,立刻问:“是采访关公坊邓军的案子吧?这个案子我们不便接受采访。”

笔者当即提出了质疑:据《运城日报》7月9日消息称,邓某被逮捕的消息是“据稷山县公安局办案民警介绍”的。为什么办案民警只接受当地媒体采访?该消息中办案民警称,“邓某借口壮大关公品牌,虚构事实,与地址在稷山的山西关公酒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宜昌关公酒业有限公司。‘合资’期间,山西关公酒业不仅没有任何收益,还失去了‘关公牌’商标,2013年4月6日,因涉嫌合同诈骗罪,邓某在贵阳机场被稷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为什么宜昌关公‘合资’了十年,今天才认定邓军涉嫌合同诈骗?此外,在该消息中,据办案民警称,“合资”十年,山西关公酒业没有任何收益。那么,是什么力量让山西关公酒业能够如此“无私奉献”了十年呢?

郝长安否认办案民警向媒体透露过任何有关此案的消息,他告诉笔者:“您最好见一下政法委,人家有要求,有些事我想报道,真想把这个事捅出来,人家有要求,政法委同意才能报道。你们先通过政法委,我才能讲……”当记者说,这件事向社会公开后,公安委可能会背黑锅,郝长安说:“没事,该背



的我背,上面认为我们办错了,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

笔者当即去了稷山县政法委,并受到办公室主任卢鹏的接待。当听说稷山县公安局需要政法委批准才能接受采访时,卢鹏立刻向上级做了汇报,结果是要县委宣传部同意,县公安局才能接受采访。卢鹏给县宣传部负责对外宣传的杨主任打了个电话,杨主任要求笔者接听。笔者说明了来意,杨主任以“到时候会发通稿”为由,拒绝笔者了解稷山县涉及此案的有关部门。

湖北关公坊:
“邓军身陷囹圄源于经济纠纷”

8月13日上午,笔者赶到涉及此案的湖北宜昌有关单位,发现,湖北关公坊员工对邓军被抓都感到惊讶、愤怒。

湖北关公坊一名张姓副总告诉记者,邓军身陷囹圄,事件起因源于湖北关公坊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关公酒业有限公司合作中

的经济纠纷。2002年9月至2009年2月,邓军担任宜昌市关公坊酒业公司(湖北关公坊前身)法定代表人,2004年11月,就做大“关公”品牌与山西关公酒业有限公司开展了经营合作,由宜昌市关公坊酒业、稻花香酒业、山西关公酒业三方合资组建成立了合资公司,7年时间累计向山西关公酒业有限公司支付了共140万元保底分红。2011年,因“关公牌”、“关公坊”先后被认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已具有相当大的市场影响力,山西关公酒业对原有分红不满,与合资公司其他股东产生争议,经过数十次谈判,只因山西关公酒业“狮子大开口”而未果。后经司法程序,人民法院就双方争议进行了终审判决,下达了强制执行的裁定。在民事案件进展不利于山西关公酒业的情况下,邓军被山西稷山县公安局抓捕。

先抓人后再谈
民事问题及商业合作为哪般?

笔者了解到,稷山县公安局抓捕邓军后,稷山县领导带员与湖北关公坊有两次谈判。

2013年5月27日,稷山县领导带领稷山县公检法三家及山西关公酒业代理人,到湖北关公坊就所涉股权、商标所有权等相关民事问题及商业合作进行了商谈。

2013年7月17日至18日,稷山县领导和山西关公酒业王文东等人一行再赴武汉,与湖北关公坊就合资公司股权、商标归属及合作投资等问题进行了谈判。

由政府领导带公检法三家及企业负责人一起,到武汉与湖北关公坊谈判,且谈的是商标、权益等企业间的事宜,这当然会让人产生联想:在邓军因涉嫌合同诈骗被捕后,稷山县领导、公检法带领企业负责人与湖北再谈商标、权益,是不是要搞城下之盟?

(源自人民网9月4日 记者 许强)

拘押公司负责人背后暗藏玄机

2013年,曾经名不见经传的白酒“关公坊”,经过10年心血打造,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知名品牌。10年前,宜昌市关公坊酒业有限公司投巨资和山西关公酒业合作联姻,做大做强“关公”品牌、实现互利双赢;10年后,“关公坊”已家喻户晓。但是,曾经的共同战友因“商标”问题走上了诉讼的道路,然而,在法院正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山西关公酒业所在地稷山县公安局突然以合同诈骗为由,拘捕了宜昌关公酒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邓军。宜昌关公坊方面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稷山县公安局这样做是以此为谈判的筹码。

一场民事诉讼彻底改变,在处理商标和合同纠纷中,人民法院的审判已经变得无足轻重,虽然双方的谈判时至今日仍在艰难进行中,但因邓军被稷山县公安局拘押后作为谈判筹码,宜昌关公坊无可奈何,合法权利得不到保障。

那么,这里面究竟有什么利益纠葛,有无更深层次的原因?

曾经是亲密战友

2002年,白酒行业发展提速,在全国范围内,取名为“关公”或“关公”字样有关的小型酒厂不在少数。2002年2月,宜昌区域内10个股东以个人出资的方式,并购当阳关公酒厂,成立宜昌市关公坊酒业有限公司(简称“宜昌关公坊”),开始生产关公坊系列白酒。

当年11月,宜昌关公坊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关公坊”酒类商标。但商标局两次驳回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其给出的理由是:“关公坊”商标与山西关公酒业有限公司的“关公牌”商标构成近似。

白酒企业在我国可以用“多如牛毛”形容一点也不为过,企业之间的合作和兼并也经常是分分合合,此时的山西关公酒业则因经营不善,濒临破产。而此时的宜昌关公坊收购了宜昌当地的一些关公系列副品牌,包括“关公义”、“关公财”、“关公家宴”等。2003年10月,时任宜昌关公坊董事长的邓军代表公司与山西关公酒业签订《合资合同》,拟依约共同建立公司,开发“关公牌”系列白酒。

“当时白酒生产资质很难申请,此后一年多,上述合资合同都没有履行。”有知情人士介绍,直到第二年11月,宜昌市关公坊酒业有限公司、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关公酒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宜昌关公酒业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其中,

山西关公酒业以“关公牌”商标作价100万元占股10%。根据合资公司章程约定,由合资公司每年向山西关公酒业支付20万元保底分红。邓军担任董事长,山西关公酒业法定代表人王文东则任副董事长。随后,山西关公酒业的“关公牌”商标过户给三方合资公司——宜昌关公酒业有限公司。

然而,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合资公司成立后,经多方申请,白酒生产许可证一直未申请成功。为了保证山西关公酒业的利益,合资公司决定授权宜昌关公坊使用“关公牌”商标,生产销售白酒。2005年起,宜昌关公坊开始向山西关公酒业支付每年20万元保底分红。至2011年元月,宜昌关公坊向山西关公连续7年累计支付共140万元保底分红。

2006年4月,经过工商登记变更,合资公司的股东方之一宜昌关公坊更名为湖北关公坊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关公坊”)。2007年3月,合资公司为湖北关公坊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是谁见利忘义?

关于这次“联姻”,山西一家媒体采访山西关公酒业法定代表人王文东并公开发表文章,王文东说:当时企业虽然拥有“关公牌”酒类商标,但受限于流动资金等多方因素限制,一直没有获得长足发展。

其实,记者在稷山县采访中获知,时至今日,山西关公酒业的生产经营仍然举步维艰,依靠贴牌维持生存。知情人告诉记者,现在,有承包商从外地购置使用酒精,勾兑后贴上山西关公酒业的商标,包装后进入流通环节,山西关公酒业只收取管理费,并不参与实质的生产与经营。

或许,这一直是山西关公酒业的生存之道。一位酒类行业分析人士告诉记者,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打压下,近年来许多白酒企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寒冬,一些实力雄厚的酒厂一般都可以扛过3年,如果未来3年白酒消费市场仍然萎缩厉害,那么不排除有一些资金链跟不上的企业会被收购。现在白酒生产企业已经面临产能过剩危机,行业进一步洗牌的机会即将到来,优势企业可以趁这次洗牌机会做大做强,一些中小企业遭遇市场淘汰是肯定的事情。

湖北关公坊像爱护和培育自己的孩子一样,精心培育关公坊品牌,品牌效应也逐渐凸显,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不过,这个逐步增长的背后,利润回报却并不如预期,“此前的经营一直不理想。”湖北关公坊营销公司

是合同诈骗还是谈判的筹码?

办公室主任张舒松指出,白酒利润虽然比较高,但关公坊系列产品定位在每瓶10-60元的中低端产品,部分产品亏损,部分产品可盈利。在2012年之前,一直处于亏损经营。尽管如此,湖北关公坊仍然按照合同支付山西关公酒业王文东每年度保底分红20万元,长达7年之久。

但山西关公酒业却认为:合资公司无生产经营许可证,公司拥有的“关公牌”商标以许可使用方式许可给湖北关公坊使用,山西关公酒业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收益换来的只是每年20万元的保底分红。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湖北关公坊规模则逐年壮大。这种对比,被山西关公酒业王文东视为,湖北关公坊刻意将原可属于合资公司的收益,转给湖北关公坊。

2010年开始,双方经过宜昌、武汉、稷山、北京等多轮谈判,王文东提出的要求也越来越苛刻,在北京谈判时,王文东的代理人许某竟然提出了10亿元的天价“补偿”,谈判不得已陷入了僵局。

究竟是谁在“搅局”

从2011年到2012年,为理顺内部经营和管理,尽快解决纠纷,湖北关公坊开始走上诉讼道路。山西关公酒业方面认为,正是发生的这两起诉讼官司,才导致山西关公酒业丢失了“关公牌”商标。

山西关公酒业的负责人王文东在接受山西本地媒体采访时认为:这两场官司都是湖北方面操纵,法院的判决有问题。

眼看诉讼进程对自己不利,2012年1月7日,山西关公向稷山县法院起诉,并将合资公司、湖北关公坊、稻花香集团一并上告,除要求占股和分红补偿外,还要求将“关公牌”及其附属商标判给山西。

湖北关公坊、稻花香集团依法分别向稷山县法院提出管辖异议,但一直未得到回复。

直至记者发稿时,稷山县法院对这一诉讼未开过一次庭,“此案至今被搁置。”

2013年4月6日,就在稷山县法院始终“没有动静”的时候,稷山县警方远赴贵阳机场强行抓人,声称邓军“涉嫌合同诈骗”。4月16日,邓军被稷山县检察院批准逮捕。至此,通过法律解决关公商标之争风云突变。

记者采访中,湖北关公坊员工对此义愤填膺。他们认为,如果人民法院在审理双方正在谈判协商中的经济纠纷公安局都可以用限制人身自由来增加谈判筹码,这未免也太过分了。

为此,记者来到山西省稷山县来采访求证核实。稷山县公安局局长郝长安告诉记者:湖北和山西因关公商标所争的事件他全部清楚,也想讲出来,但县里有要求,不让讲,记者需要到稷山县政法委去请示,批准他接受采访他才可以讲。但在稷山县政法委,办公室主任卢鹏请示县委后,稷山县委宣传部杨姓主任告诉记者:现在谁也不接受采访,将来会发通稿。

但时隔一周后,山西一家媒体采访到了稷山县的大量当事人,再次发出该事件的深度报道。而且,记者在稷山县委宣传部看到一篇稷山县检察院为“项目建设”扬起护帆航的稿件,该文称不准查封企业账户;不准警车驶入企业;不准借办案之机随便传唤企业主要负责人等等。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该事件也引起了相关高层的关注,运城市人大和政协也开始关注此事,认为运城是关公的出生地,“关公”商标运城说什么也不能丢,为此,据传闻,稷山县公安局插手“关公”商标之争,顶了相当大的压力。但因为稷山县公安局拒绝记者的采访,记者无法核实。

但湖北关公坊方面,始终没有放弃通过正常法律渠道去解决该争执,他们相信法律始终是公正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暄教授等六位刑法学专家共同组成案件论证组,在全面查阅邓军代理律师提供的相关材料后,专家对案件性质进行了充分论证,得出了一致结论:邓军“不能构成合同诈骗罪”,该案争议“性质属民商事经济纠纷,不能以犯罪论处”。

(源自新华网9月2日 记者 马付才)

商务部正研究制定
大众化餐饮发展政策

商务部发言人姚坚8月28日在商务部召开的生活服务业惠民促消费专题发布会上表示,今年餐饮行业发展将面临比2012年更艰难、更严峻、更多方的挑战,餐饮行业面临重新洗牌,大众化餐饮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同时,他透露,商务部正在研究制定大众化餐饮政策。

姚坚预计,中央八项规定逐步贯彻执行,节约消费理念渐入人心,同时餐饮行业面临着重新洗牌和分化整合,转型成为餐饮业现代化发展的迫切任务。

姚坚透露,商务部正在积极研究和制定大众化餐饮发展政策。姚坚表示,商务部将进一步加强行业的法规 and 标准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规划和布局,进一步贴近百姓;还将努力发展节约化、连锁化经营,发展大众化餐饮;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诚信体系建设;此外,还将进一步加强节约、反对浪费等观念的普及;加强餐饮安全管理的问题和国际化合作的发展。

国务院食安办部署加强
中秋国庆期间食品安全监管

为保障2013年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食品安全,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9日下发《关于加强2013年中秋、国庆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部署各地有针对性地加强中秋、国庆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一是要将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细化工作方案,及早安排部署,落实监管责任,尽快组织实施,依法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中秋、国庆佳节。二是要突出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开展对节日热销食品生产企业和流通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三是要加大对重点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等节日热销食品的监督抽检工作力度,并在中秋前开展月饼专项监督抽检、切实强化对月饼质量安全的执法检查,努力实现从月饼的生产、销售到消费的全程监管。四是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制落到实处。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果断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突发问题,确保节日食品消费安全。

驻质检总局纪检组就“两节”期间
反“四风”提出五项要求

中秋、国庆佳节将近,驻质检总局纪检组日前印发通知,对质检系统“两节”期间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反对“四风”明确提出5项要求。

一是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月饼、土特产品和其他节礼;严禁索取、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月饼、土特产品、其他节礼、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禁用公款吃喝、相互宴请。二是认真贯彻执行津贴补贴规定,严禁以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三是严禁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严禁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旅游费用;严禁用公车或者向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车辆,探亲访友、外出游玩。四是严禁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健身活动;严禁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严禁参与赌博以及封建迷信活动。五是严禁违反规定用公款或者通过摊派方式举办各类庆典活动或者文艺演出。

马正其:
加强市场监管提升服务质量

8月27日至31日,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到西藏自治区调研,听取基层对总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和建议。马正其指出,西藏自治区各级工商部门克服环境艰苦、装备落后等困难,不断强化服务、严格监管、公正维权、齐心维稳,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自治区各级工商部门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严格市场监管,维护好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消费维权和消费教育引导,扎实推进12315“五进”工作,维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工商部门联系企业厂广泛的优势,帮助贫困地区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编者整理)

